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8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8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1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1,429,029.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87,03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1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1,429,029.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集团。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子企业。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影响,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省交通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新世纪期货相关国有资产整合方案的最终确定、变更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通集团两次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将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9号),浙江省交通集团将下属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世纪期货65.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近期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80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8月2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及孳息被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1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827-2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473号),获悉因新华联控股、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执行司法轮候冻结1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原因 |
|---|---|---|---|---|---|---|---|---|---|
| 1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143,719,652 | 100% | 7.61% | 否 | 2021年8月27日 |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借款合同纠纷 |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表附后)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67、2020-096、2021-043、2021-059)。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情况 |
|---|---|---|---|---|---|---|---|---|
| 1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3月20日 | 司法冻结 |
| 2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4月14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3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4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5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6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7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8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9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4月24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0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5月15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1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5月18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2 | | 143,719,652 | 7.61% | 5,600,150 | 3.90% | 0.30% | 2020年5月18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3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5月29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4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6月11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5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0年11月4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6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502 | 100% | 7.61% | 2021年5月18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7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1年6月30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18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 |
| 19 | | 143,719,652 | 7.61% | 143,719,652 | 100% | 7.61% | 2021年8月27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6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陇南中院)根据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与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091892509L |
| 法定代表人 | 林杨林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美元 |
| 营业期限自 | 2014年02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1层2101室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一条 投资意向

甲方自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的破产重整程序,乙方接受甲方以意向投资人身份参加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相关工作。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次日缴纳投资保证金以及向乙方提交其投资方案,后续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参与遴选投资人程序。

第二条 投资框架方案

根据恒康医疗实际情况,双方确认以下初步的投资框架方案:

1.关于债权清偿安排。投资方案中应包括债权清偿安排。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得到的清偿,不得低于在恒康医疗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所能获得的清偿。债权清偿方式可以包括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留债展期或其他有利于提高债权清偿率的方式。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应以现金方式清偿,甲方应确保该部分偿债资金的来源。

2.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投资方案中可以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甲方提供的投资方案中,如果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转增股份的用途应包括清偿恒康医疗债务或补充恒康医疗的流动性。甲方也可以提出其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但调整方案应当依法合规,并且不得损害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重整后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中应包括企业经营方案。甲方提出的经营方案,应能够反映出利用甲方的资源和优势从股东角度为恒康医疗赋能,应包括明确和具有可执行性的经营规划和措施,有利于持续改善恒康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条 投资保证金

作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并履行本协议及投资人义务的担保,新里程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次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第四条 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人身份的确定规则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次日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管理人将根据法院的要求确定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时间,甲方有权以意向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遴选程序,乙方以甲方递交的投资方案为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最低标准,其他潜在方应提出高于上述甲方提出的最低标准的条件,才有可能参与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竞争。

第五条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

若甲方在恒康医疗投资人遴选程序中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则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投资方案为基础制作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生效后,甲方应接受重整计划的约束,有关甲方作为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三、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后,新里程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提交了《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建议稿)》,管理人正在与新里程进行沟通磋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确定进展依法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非晶科技专利侵权诉讼案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非晶科技: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

2017年8月17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法院就侵害发明专利权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立案,并于2017年10月31日下达民事裁定书,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8-009)。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苏民初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案件作出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二、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62幢二层212房间

被告一: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88号

被告二: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长虹路南

(二)诉讼基本事实

安泰非晶科技是第200810247383.7号“一种快淬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安泰非晶科技的专利至今存续有效。安泰非晶科技认为,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铁基非晶带材产品的方法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铁基非晶带材以及使用该铁基非晶带材制造的非晶铁芯;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兆晶公司生产的非晶带材制造、销售铁芯,均落入了安泰非晶科技专利的保护范围,严重侵害了公司专利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停止使用侵权的方法制造铁基非晶带材以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和使用侵权的铁基非晶带材;

2、请求判令被告二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被告一的铁基非晶带材制造的非晶铁芯;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制止侵权所需的所有合理开支共10,819.74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582,787元,由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认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的事实及采纳的证据与本案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将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苏民初8号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48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017,784.26元,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49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3,491,012 | 99.82 | 221,100 | 0.18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晓红、翟栋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4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1年08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宜州区老城区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宜州区老城区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建设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河池市宜州区;

(2)中标范围:

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市政道路,内容包括:刘三姐大道(高速路口—中山大道)、中山大道(刘三姐大道—迎宾大道)、迎宾大道(高家堡西路—二桥南端)三条城市主干道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3)工程规模:

①路面提升改造,是把原来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灰白色)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黑色),达到环保、防尘、降噪和增添车行舒适性效果。累计改造路面面积为262,789平方米。

②交通标线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指路标志》国家标准的规定,在提升改造后的道路路面上划定交通标线。交通标线面积按道路面积的5%计。

③人行道提升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破损的人行道铺砖进行翻修改造,更换铺砖。累计翻修人行道面积为31,700平方米(人行道破损率按40%计)。

④道路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对迎宾大道、中山大道、刘三姐大道道路两侧行道树、路中央隔离绿化带和交叉路口节点绿化进行改造优化。累计改造景观绿化面积为11,885平方米。

(4)工程投资:总价14,766.25万元,其中设计费280.32万元,工程建设费14,485.93万元,暂列费用744.71万元。

(5)中标价:壹亿肆仟陆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146,301,826.96元)。其中设计费:279.8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4,350.38万元,暂列金额744.71万元。

(6)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75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A 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及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何兴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杨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36 | 新华保险 | 2021/9/15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

(五)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00至10: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